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14: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现场出席董事2人，参加通讯表决6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20年7月2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出具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见2020年7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